

防骗课——一堂大学生应当上的必修课

案例一 电信诈骗

【案例介绍】

电话诈骗

2014年9月4日早10时许，韩同学接到一通自称是中国邮政的电话，告知她有一份加急挂号信，说她在上海申请的车牌涉及交通罚款需要及时处理，要在当天下午1点实行银行卡划款，该工作人员建议她联系公安局相关人员进行咨询，并帮助她转接了公安局的电话。接下来，一位自称是上海市长宁区公安局的“陈警官”与韩同学进行了简单的沟通，提醒她有可能是信息泄露造成的事故。韩同学觉得社会上信息泄露事件层出不穷，发生在她身上也是有可能的，于是顺着“陈警官”的思路，将自己的身份证信息告诉了对方，结果“陈警官”告诉韩同学她涉嫌所谓的“洗钱案”，资产冻结令和拘留令将在下午1点发布。为了证明所说内容属实，该“警官”以各种方式对韩同学进行游说。在韩同学将信将疑的时候，“陈警官”又建议她与受理该案件的“检察长”谈话，最终引导韩同学将钱转移至支付宝，向其打款。为了让骗局显得更真实，“陈警官”还要求韩同学于9月11号在朝阳区中级人民法院的一个临时法庭出庭作证，并缴纳一笔庭外保证金，对相关法律知识一知半解并且被考研折磨得精神高度紧张的韩同学在恐惧之下未曾细想便给对方打了款。

网络诈骗

2014年6月，燕同学正在宿舍上网，突然收到一条QQ加好友消息，系统显示该申请信息来自于燕同学所在的班级群，且对方答对了燕同学设置的好友验证信息，即燕同学的姓名，于是燕同学同意了这条请求。成为好友后，此人给燕同学发送消息自称是同班的刘同学，并说自己在网上看中了一款商品，价值1400元，因为在打折，所以很多人抢购，时间紧迫，而自己银行卡里钱又不够，故要求燕同学帮其付款，并表示次日就会还钱。因为觉得对方是同班同学，燕同学没有丝毫怀疑就将银行账号和手机验证码告知对方帮其成功付款。付款后，燕同学要求与其通话，但对方并未回应。过了一会儿，对方又说班上另一名同学也想购买该商品，要求其再次付款，这时，燕同学意识到被骗，立刻给刘同学打了电话，知晓刘同学QQ被盗。此时燕同学懊悔不已，后悔自己竟没有打电话核实就付了款，让骗子轻易得逞。

【见招拆招】

嘉宾：曾任法学院2012、2013级辅导员 李杰

在这类案例中，导致同学受骗的主要原因是个人警觉性太低。在借钱这件事上，亲友一般会选择直接打电话，而同学则会选择面对面的方式进行，很少有人会采用QQ、微信等线上方式借钱，更不会随便用一个陌生电话来借钱。而那些千方百计要求汇款的陌生电话则一定是诈骗电话。遇到这些情况，同学们一定要提高警惕，提高自我防范意识，亲自打电话或者通过其他可靠的渠道对信息进行核实，核实确认无误之后再行下一步的工作；在交易时最好找同学或者老师做见证人，同时注意不要向对方泄露自己的个人信息；对于那些被标记为诈骗电话或者推销电话的来电不要随便接听，直接挂机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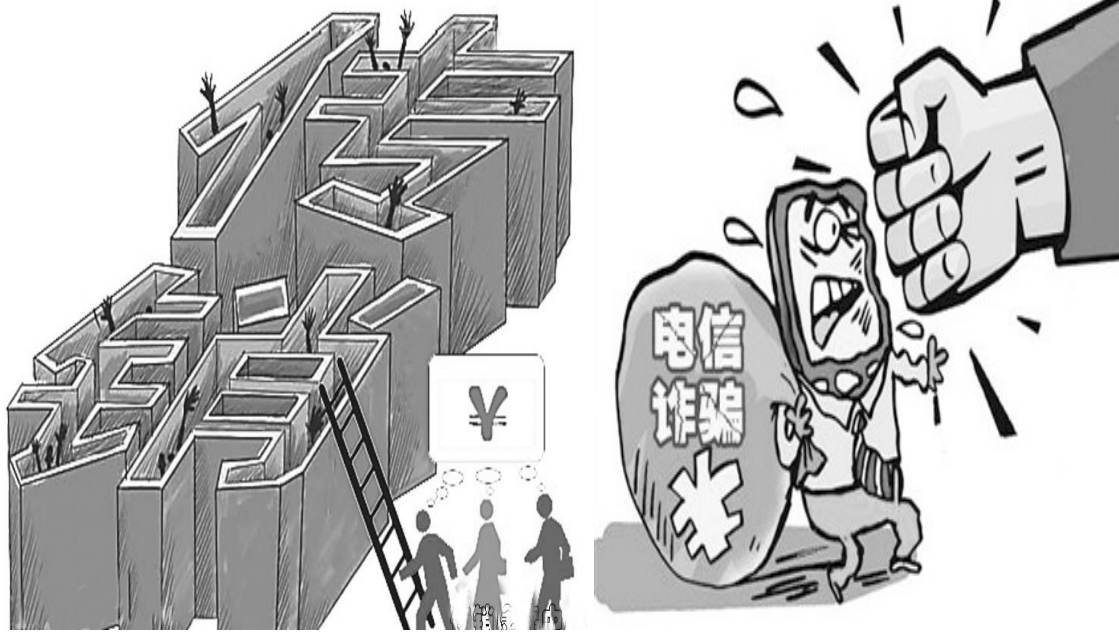
如果意识到被骗了，要在第一时间报案，并给学校保卫处和辅导员打电话，这有助于案件的侦破。对于已经泄露了银行卡账号和密码的，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更改密码或办理挂失。

案例二 传销诈骗

【案例介绍】

2014年3月，安同学从中国传媒大学同学处得知了一个“赚钱的项目”。项目规定，交加盟费便可获得授权，获得授权后不仅可以通过建立并运营网站的形式获得部分收入，还可以继续授权下级收取加盟费，级别越高，获取的加盟费也就越高。安同学抱着试一试的态度参加了这个项目举办的讲座。一同听讲座的大概有四五十人，其中大部分都是和他年纪相仿的年轻人。对方展示了一些网页制作技术、相关案例，以及营销方法等等，随着了解的深入，安同学发现项目赚取的只是加盟费，于是便开始怀疑其可靠性，同时果断离开。安同学在这件事上前后耗了一个月的时间，回忆起这段经历他再一再说“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做一件事情前要先仔细分析收益率”，“自己当初是太贪心了”。

编者按：现如今，大学生被骗的事并不少见，骗子利用了大学生社会经验少、思想单纯、防范意识较差、警惕性不高等特点，屡屡实施诈骗行为，本期校报就以我校同学的亲身经历为案例，跟大家讲讲如何跟骗子过招，以帮助同学们减少上当受骗的可能。



【见招拆招】

嘉宾：法学院老师 李朝晖 于洪伟

这类案例在校园中较为常见。犯罪分子主要利用学生不清楚传销诈骗的本质、容易盲目相信天上掉馅饼的好事、缺乏社会经验的特点进行诈骗。这些传销活动通常以普通民居、商业写字楼等为据点，十人左右组成团队，以“讲课”、“培训”等方式对参与者进行“洗脑”和精神控制，甚至限制人身自由，最终达到以各种名目，如入门费、加盟费、许可费、培训费等敛取钱财的目的。

那么，我们应该如何防范此类诈骗呢？首先，清楚传销诈骗的本质。传销诈骗是指以推行所谓先进的营销模式，比如专卖、代理、特许经营、直销、连锁、网络销售等为幌子，以发展人头、组织网络为手段，以“高额回报”、“快速致富”为诱饵，利用各种“新型潮流商品（有的甚至没有商品）”、“未来概念服务”等为传销道具开展的诈骗。传销具体诈骗情形一般表现为：第一步，同乡、同学或好友以介绍工作、创业开公司为名，将人骗来；或者利用网络宣传把人骗来。第二步，进行所谓的“业务培训”，不停吹嘘如何发展下线，在最短的时间里付出最少的精力赚取最多金钱，编织快速致富美梦。第三步，打电话向家里人要钱付入会费。第四步，诱骗他人，恶性循环。

其次，树立防范意识。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任何所谓的快速致富、成功捷径都是黄粱一梦。大学生应该对接收到的信息进行甄别，并参考老师家长的意见，而不是盲目相信同乡、同学或好友的虚假发财致富、就业自立信息和网络宣传信息，误入歧途。

最后，丰富社会经验。同学们应该认识到社会上形形色色的人都有，并不是所有人都是善良的。我们平时不仅要学习，也要关注社会新闻，接触各种案例，投身社会实践，和社会上的人打交道，积极融入社会。

案例三 伪装老师诈骗

【案例介绍】

2014年9月17日下午，向同学接到一通电话，对方自称是老师H，约其次日早晨10点见面谈话。向同学并没有多想就答应了，晚上与同学说起此事，也没觉得异样。9月18日上午，向同学按约定的时间来到指定地点等候对方，这时对方打来电话说办公室临时有人来，让向同学等一会儿，过了一会又问向同学身上是否带了现金，可否借他一些。向同学想反正要见面就答应了，后来对方又表示把钱转到银行账户也行，下午凭单找他，于是向同学将卡中的2000元转到了指定账号上。对方还不罢休，又继续询问向同学是否有多的钱，此时向同学身旁正好有认识的人，并向她提供了H老师本人的电话，向同学与H老师联系后这才意识到自己落入了骗子的圈套。

与此相似，记者身边也有多位同学接到过自称老师的电话，对方以“给领导包红包”等拙劣的理由试图实施诈骗，但因有向同学先例大家的警惕性都有所提高，从而未上当受骗。

2014年6月20日，陆同学下课回到宿舍，并

像往常一样打开电脑登录QQ，发现“自己”正在一个讨论组里和妈妈聊天，她很快意识到QQ被盗并及时给母亲打了电话，这才避免了损失。陆同学向记者展示了“自己”与母亲的聊天记录，对方先以“妈妈”称呼陆同学的母亲，让其放松警惕，并在一开始就表明手机掉进厕所无法使用，给了陆母不能电话联系陆同学的错误信息。随后骗子向陆母介绍了学校的一个“培训项目”，声称学校邀请到了美国哈佛大学的六名资深教授对学生作经济类的培训，并表示除了自己周围的同学都已报名参加了。此时，陆母完全相信了对方的说辞，开始询问报名条件。这时，骗子假装推辞，说学费要18000元，很贵，还是不参加了，而陆母觉得这么好的机会不能让女儿错过。骗子一看时机成熟，便给了陆母一个所谓的“老师”的电话，并要求陆母与之联系。取得联系后，“老师”给了陆母一个账号，并说可以先行支付1/3的款项。正当陆母决定汇款时，陆同学及时发现并阻止，骗子的伎俩才没有得逞。

【见招拆招】

嘉宾：财政学院辅导员 尚超

伪装老师诈骗在大学生校园里属于频发的一类案例，不论是学生还是学生家长，当接到自称“某老师”的电话时都比较容易相信，若是骗子再叫出学生的姓名，就会严重干扰学生正常的识别判断力。其实，通常情况下，老师是不会向学生借钱的。另外，学校的收费项目信息（如出国留学申请）一定以官网上下发的通知内容为准，不要盲目轻信。

我们的学生之所以被骗，有客观和主观两方面的原因。客观上，现在网络发达，信息量大，师生的个人信息被不法分子所掌握，致使学生容易轻信骗子所说的话；另一方面，很多同学平时与老师缺乏互动，对老师的印象模糊，于是当接到自称“老师”的电话时，不能准确地识别。不过也有一部分学生心中虽然存有疑问，但碍于对方“老师”的身份，不好意思拒绝和过多询问，从而导致被骗。

防范此类案件的发生，一是不要在社交工具上留下关于自己和老师的个人信息线索，以防被别有用心的人所利用；其次学生及学生家长一定要留存老师的电话，方便在关键时刻取得联系；最后一点，大家要记住，不要给陌生人、陌生账号汇款，这是防骗的黄金法则，任何时候都是适用的。

案例四 推销诈骗

2013年12月，有两位自称是12级学长的男生敲开了孟同学宿舍的门，他们说自己在做兼职，并向孟同学及其舍友大力推荐《财经》这本杂志，说以后学习一定会用到，并留下了电话和发票。孟同学和舍友商量后，决定订一年共12期的杂志，为此全寝室一共交了约300元钱。可是令人没想到的是，该杂志送了1期后就再无音信，孟同学打电话询问，对方却称找错人了。孟同学至今都不确定来推销杂志的到底是不是学长。孟同学事后反思，财经类杂志在学校图书馆就能借到，何必订呢？

2.无独有偶，2013年9月，方同学和她的室友也遭遇了类似的情况。两个学姐说自己在新东方

做兼职，负责推销它们的报纸，除了《新东方英语》，她们还向该宿舍的同学推荐了《中国日报》和《财经》，方同学和舍友同样也选择了相信学姐，并订阅了这三份报刊，结果也是收到了1、2期就杳无音讯，打电话也没结果。从此以后，她们在寝室门上贴了四个字“谢绝推销”，再也不让推销人员有可乘之机。

【见招拆招】

嘉宾：曾任法学院2012、2013级辅导员 李杰

根据学校规定，校内是不允许做推销兼职的。这项规定在新生入学教育时便已广而告之了，但许多同学并未对此引起高度重视。大家确实有需要买的东西，建议通过正规的渠道购买，不要贪图便宜。

学校已经采取了很多措施来防范各类诈骗。比如，每年新生入学教育时都会开展安全教育系列讲座；校区采取封闭式管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非法人员的进入。但是，学校的措施只是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同学们要提高警惕，增强对各类骗术的识别能力。同时，积极配合学校的管理工作，不将自己的校园卡借给外面的人员，不带陌生人入校，不给骗子可乘之机。

案例五 中介机构诈骗

2012年9月，刚上大一的林同学决定利用空闲时间找兼职，她发现了一份为出版社录书的工作，工资按录入字数计算。为了确保兼职的真实性，林同学特意上网查看，发现该机构确实有营业许可和工商执照，于是决定应聘。在这个过程中，她先后交了注册费100元，保密费1000元（该机构称该书还未出版，需要交保证金），打款后林同学有些后悔，要求对方退款，但遭到拒绝。经过一番仔细查询后，林同学发现该机构的工商注册号是假的，于是报警。

2013年9月，徐同学在食堂外墙上看到了一则招兼职抄写员的广告，于是打电话咨询，对方邀其到魏公村面谈。徐同学与另一名同学同去应聘，找到并进入一家名为“新青联俱乐部”的机构，工作人员声称该机构与多家公司有合作关系，只要加入成为会员即可享受由其免费提供的各类兼职信息及工作。按照要求填写表格后，徐同学又被告知需缴纳入会费。会费分为四个等级，徐同学选择了150元这一级。工作人员随即添加了两位同学的飞信，并称每天都会推送兼职信息。

通过该机构推送的信息，徐同学找到了一份发传单并需回收的工作，每收回一张回执可获得2元钱的报酬。可在徐同学发送100张传单后，对方并没有给予其相应的报酬，再三联系也无任何结果，徐同学这才明白自己是掉进了中介机构的陷阱。

【见招拆招】

嘉宾：财政学院辅导员 尚超

这类案例也很常见，兼职、实习、考研、出国等需求在大学生中很普遍，但是由于获取信息的渠道有限，加之缺乏社会经历和人生阅历，同学们往往不能辨别机构的真假，容易被对方的花招所述惑，从而增加了上当受骗的可能性。

获取兼职信息，一定要确保信息来源的真实性与可靠性，建议同学们去一些权威的信息发布平台查找信息，通过北京市工商局的官方网站——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核实机构信息的真伪。奉劝同学们不要相信学校里张贴的小广告，放弃那些以各种理由要求缴纳中介费、会费、车费的中介机构。骗子的手法各种各样，同学们只有丰富社会经历，多多体验，才能练就一双火眼金睛。如果已经上当受骗了，也不要过于沮丧难过，毕竟每一次经历都是一笔成长的财富。

【保卫处建议】

- 1.不要将个人有效证件借给他人，以防被冒用。
 - 2.不要将个人信息资料，如存折（银行卡）密码、住址、电话、手机号码等轻易告诉他人，以防被人利用。
 - 3.对陌生人不可轻信，不要将钱、物外借。
 - 4.防止以“求助”或利诱为名的诈骗行为，一旦发现可疑情形，应及时向父母、老师或保卫处（公安机关）报告。
 - 5.不轻信张贴的小广告或网上勤工助学、求职等招聘信息。
 - 6.遇事要冷静，多质疑、多核实、缓行动。
 - 7.多学习、了解有关法律常识，运用法律武器保护切身利益。
- （校报记者 12财政 马悠然 14国经管 段思竹 14英语2班 李超然 14精算 刘佳）